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格式撰寫說明會

秘書處文議室 徐靜莊主任
弘光科技大學/教育訓練課程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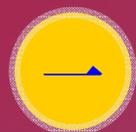
視訊課程

前言/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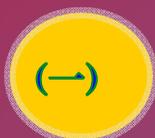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經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校於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佈達：全面推動行政簡化政策，首先即為盤點各單位法規，加以整併、修正，或調整歸屬，以精簡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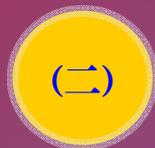
目錄/CONTENTS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
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法規名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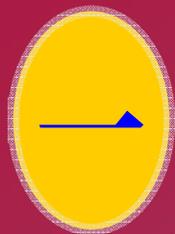
修正法規序數格式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撰
寫格式(110.06.07版)說
明



本次法規修正，如何
寫立法紀錄立法紀錄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修正說明(一)

✓ 修正法規名稱範圍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法律的名稱分為4種：法、律、條例、通則。……
命令則為行政機關發布之具體辦法，不得違反憲法與法律的規定。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以上名稱僅為例示規定，若採其他名稱亦不失其命令之效力。」

(修正)

第 **三三** 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學則、辦法、規則、要點、**規範、規定、原則等**。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解釋、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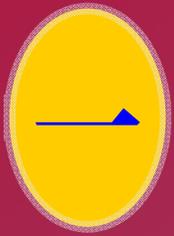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學則、辦法、規則或要點。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解釋、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

← 本校修正情形

- 請各單位儘量使用本校辦法中律定的名稱。
- 本校之法規皆為行政命令，不要使用條例、通則等名稱。
- **補充法規使用 準則、細則**。(記憶寶典：不、准、死)，如：
 - 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 大學法-大學法實施細則
- 若新制訂法規時有疑問，請與文議室討論。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合聘辦法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及客座副教授聘任辦法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短期訪問教師聘任辦法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
人事室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暨約聘人員轉任辦法

優秀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修正說明(二)

- ✓ 修正法規序數寫法
- 本次最重要的格式修改
- 條：第 1 條
- 項：冠以 1、2、3...序數
- 後面簡報中會詳細舉例說明

二、→修訂法規序數格式：↵

(一)條之序數：第一條，改為第1條。↵

(二)項之序數：原法規條文的「項」不冠數字，因社會變遷，法條規定愈趨複雜，分項繁多，現行法規各項之前冠以1、2、3等序號數字，便於辨識、引用。↵

(三)據此修訂本辦法之條、目序數。↵

Q：法律類型的法規名稱有4種，本校法規是屬於行政命令，不可以使用這4種名稱，以下何者本校法規可以使用的名稱：

- A.法
- B.律
- C.通則
- D.準則

二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新版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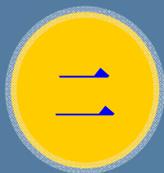
✓ (一) 法規名稱寫法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

2022.6.7

- 一、紙張大小：A4。
- 二、紙張邊界：上-2cm，下-2cm，左-2cm，右-2cm。
- 三、法規名稱：字體大小-18號，字型-華康特粗楷體，段落-固定行距，行高24pt，位置應置中，並冠校名全銜，並視其規範內容訂名稱。新制定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應於標題最後加上「(草案)」字樣。
- 四、列管文件編號：字體大小-12號，字型-標楷體加粗體，段落-單行間距、靠右對齊。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二)

✓常見錯誤：未使用華康特粗楷體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所)實習機構獎勵辦法

20230-058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系實習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院實習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積極參與培育、指導實習生，協助實習學生專業理論轉換之實踐力，增進產業實習經驗，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所)實習機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協助本系於當實習學期培育及指導實習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

第三條 實施程序

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優秀實習機構，經實習委員會會議決選。

第四條 實施標準

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審查的電腦，一定
要安裝華康特粗楷
體字型。

二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三)

✓ 列管編號使用說明

- 人事室每學年依組規修正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之單位代碼(如右圖)。此即為法規之列管編號。
- 若遇法規應更改歸屬其他單位時，新單位要同時修正列管編號。

啟用日期(起)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056/05/07	10100	董事會
056/05/07	10200	校長室
105/01/20	1021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9/07/01	10250	副校長室
110/07/01	10300	秘書處
110/07/01	10310	秘書處稽核組
108/07/01	10350	秘書處共用
108/08/01	10360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電競組
110/07/01	10370	秘書處文書議事室
110/07/01	10380	秘書處行政管理室
056/05/07	10400	教務處
095/02/01	1041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8/07/01	10420	教務處註冊組
110/07/01	10430	教務處招生中心
108/06/28	10490	教務處課務組
056/05/07	10500	學務處
108/07/01	10510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10/07/01	10520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076/08/01	10530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二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四)

✓ 立法紀錄寫法

五、立法紀錄：

(一)字體大小-10號，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段落-單行間距。

(二)最新通過之修正歷程置於法規名稱下一列並靠右對齊，若有二次以上修正歷程，需加註「(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三)其餘修正歷程列於法規文末之下一列，並靠左對齊。

(四)第一次法規制定均使用「訂定」，第二次後均使用「修正」，每次的修正歷程依日期先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錯誤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20350-032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正確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20130-010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五)

✓ 第一條寫法

六、內文：

新版說明，清楚。

- (一)字體大小-14 號，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段落-固定行距，行高 24pt。
- (二)法規內容之第一條(點)，應載明規範之宗旨、目的或其制訂定依據，條末使用之「特訂定”辦法名稱”(以下簡稱本辦法)」，應將辦法或法規名稱全名標示完整，含校名、教學單位全名、辦法名稱。
-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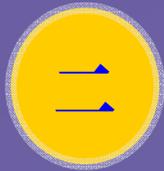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六、內文：

舊版說明，易混淆。

- (一)字體大小-14 號，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段落-固定行距，行高 24pt。
- (二)法規內容之第一條(點)，應載明規範之宗旨、目的或其制訂定依據，條末使用之「特訂定”辦法名稱”(以下簡稱本辦法)」，應將辦法或法規名稱全名標示完整。
- 例：「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法規內容之最末條(點)，應載明規範之生效及修正程序，其內容應包含校內外審查單位。格式如下：
1. 本○○經○○會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經○○會議(委員會)及○○會議(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六)

✓ 第一條寫法

正確案例：

1. 第一條敘述法規全名時，不加引號。
2. 引用其他法規時用引號。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20130-010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抵免學分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錯誤情形很多，長官及秘書處都有誤解，此次須釐清。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20130-024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健康學院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物理治療或醫學等相關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Q. 大華不會寫「立法紀錄」，為了避免錯誤，請幫大華選出錯誤之處

- A. 字體大小-10 號，中文標楷體。
- B. 最新通過之修正歷程置於法規名稱下一列並靠右對齊。
- C. 為一目瞭然，所有的修正歷程全部列於法規文末之下一列，並靠左對齊。
- D. 第一次法規制定均使用「訂定」，第二次後均使用「修正」，每次的修正歷程依日期先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

Q. 法規的第一條要書寫法規名稱時，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寫法：

A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辦法」

B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辦法

C 弘光科技大學健管系教師升等辦法

D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七)

✓ 序數寫法

七、法規內容之層級、序數寫法

(一)法規條文內容之格式，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條」之字樣，並依序分為項、款、目。

(二)條之序數用阿拉伯數字，數字前後各加入半型字元空白，如第 1 條；第 12 條。

(三)項之序數用阿拉伯數字 1、2、3…等，數字後面不加頓號，第 1 項寫在第 1 條同一列，如：

第 15 條 1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單位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四)款則冠以一、二、三等序數，與項對齊並加頓號；目冠以（一）、（二）、（三）等序數，與款對齊不加具頓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加頓號，稱為第「某目之 1、」等。

★★★★★
全面修正，
全部法規都要改。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八)

✓ 序數寫法

例：「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

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應先會辦後，呈權責會議審議。

第 6 條 1 法規條文內容之格式，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條」之字樣，並依序分為項、款、目。

2 項前冠以1、2、3…等序數；款則冠以一、二、三等序數，與項對齊並加頓號；目冠以（一）、（二）、（三）等序數，與款對齊不加具頓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加頓號，稱為第「某目之 1、」等。

例1：
★2項以上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九)

✓ 序數寫法

例：「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

第 15 條 1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

2 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

3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

4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

例2：
★2項以上，項下有款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十)

✓ 序數寫法

例：「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

第8條 法規內容之語詞、用語，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法規內容中涉及數字之序數，其寫法使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不用大寫，亦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 二、書寫金額時，應寫「一百二十萬」，不寫為「壹佰貳拾萬」；應寫「三百萬」，不寫為「參佰萬」或「三〇〇萬」。
- 三、書寫單位名稱或法規名稱時，第一次應書寫全名，並附註其簡稱；第二次提及時即以簡稱書寫之。
- 四、書寫百分比率時，以中文字體書寫並加註(%) (如各單位有特殊書寫需求，則依簡潔易辨識為之)。
- 五、涉及條件之敘述時，使用「須」而非「需」。
- 六、法規內容如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款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3條、第4條、第5條」，改為「第3條至第5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例3：
★只有1項，項下有款



弘光科技大學法規書寫格式說明 (110.06.07版) (十一)

✓ 組織/委員會法規格式建議

九、制訂「組織/委員會」法規格式建議：

第1條 (法規名稱/立法目的，制定依據可在第一條或第二條，視情況可寫明業管單位)

第2條 (委員會組成，含人選、人數、任期)

1. 當然委員/選任委員/校外專家[男女性別比例]

2. 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時情形

3. 法定召開/自行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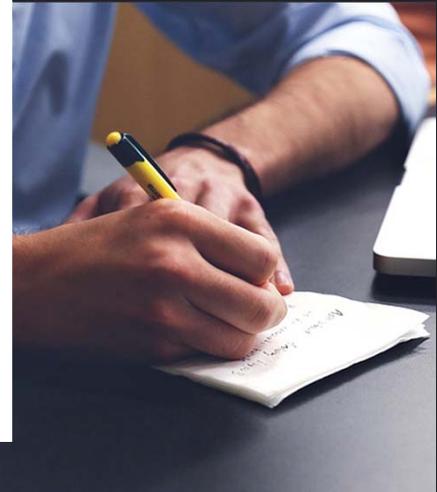
4. 法定出席人數/請假如何處理

5. 提案/表決人數問題

第3條 (委員會職權)

第4條

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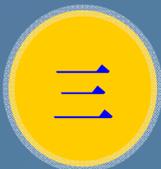
Q. 本校法規的「序數」寫法，那一項寫錯了？

A. 條寫為：第1條

B. 項：不冠序數

C. 款寫為：一、

D. 目寫為：（一）



本次全面性的法規修正，如何寫立法紀錄？

四、「立法紀錄」書寫說明：

本次全校法規修正，同時配合 1102 學期 6 月 7 日行政會議布達「全校簡化行政作業，包含法規之檢視、整併、修正」，故立法紀錄寫法說明如下：

(一)因應「行政簡化作業所衍生之新增、修正法規」，請一併用新版格式，立法紀錄為該法規之權責會議。

(二)不需因應「行政簡化而修正之法規」，採統包式修正格式，立法紀錄為：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Q. 若配合學校推動行政簡化政策，單位法規要修正時，立法紀錄的寫法，何者是正確的？

A. 若不需改內容，只是修正格式者：呈校長核定通過。

B. 若不需改內容，只是修正格式者：呈位主管核定通過。

C. 若不需改內容，只是修正格式者：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D. 若法規內容也需要同時修正者：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法規審核注意事項

- ✓ 審核不通過，系統會寄通知信，請同仁留意。
- ✓ 單位主管異動時，請通知圖資更改該單位審核法規主管權限。
- ✓ 自我檢核是否合於本校法規的格式。

- ✓ 廢止的法規正確的程序：提請權責會議通過廢止，再於法規資料庫申請廢止。

法規審申核不通過常見原因

- ✓ 法規的標頭字型未使用華康特粗楷體。
- ✓ 第一條敘述法規名稱時，未使用法規全名。
- ✓ 第一條未述明法規制訂的目的。
- ✓ 法規內文使用加黑字型或表格。
- ✓ 未夾檔案。
- ✓ 格式不符合。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20130-017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本)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達 60 分及格。
-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不應使用加粗黑之文字或格線

法規資料庫已經上傳新版格式說明，並且新增範例。

法規[撰寫格式](#) [範例1](#) [範例2](#)

法規資料庫專區

他

搜尋

[各項法規章則制修訂作業流程](#) [法規書寫格式範例](#) [範例: \[辦法\] \[要點\]](#) [操作手冊](#)

	權責會議	會議通過日期	法規文件pdf
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核定	111/05/25	PDF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校務會議	109/09/22	PDF

THANK YOU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它而出。

